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本人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通过查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人员简历情况后，对2014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副总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陶德胜先生及傅道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

2、公司本次聘任陶德胜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傅道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3、陶德胜先生及傅道田先生均在公司任职多年，熟悉公司经营管理运作，且二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技能、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均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陶德胜先生为公司总裁、聘任傅道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独立董事：罗晓松、杨斌、郭国庆、王小军、俞雄

2014年3月10日